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 年度）

（草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公司章程》制定。

2、德美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共授予激励对象1340万份股票期权，本计划有效期为本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3、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34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德美化工股本总额13400万股的10%。每份期权拥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德美化工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本计划期权授权日起4年，行权等待期为本计划期权授权日起1年，行权期为行权等待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自股票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内按每年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其中：

本计划首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当期股票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4、本计划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德美化工股票收盘价（14.86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德美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17.38元）。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德美化工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主要行权条件：本计划T年度、T+1年度、T+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相比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营业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与15%。净利润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且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6、德美化工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经由德美化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目 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三、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8
四、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9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9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2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2
九、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十、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5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8
十三 其他	21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德美化工、本公司、公司：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计划、激励计划：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
- 期权、股票期权：指德美化工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指德美化工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德美化工董事：指德美化工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 董事会：指德美化工董事会
- 股东大会：指德美化工股东大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股本总额：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德美化工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13,400万股
- 德美化工股票：指德美化工A股股票
- 标的股票、股票：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所购买的德美化工股票
- 授权日（T日）：指德美化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等待期:	指授权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德美化工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期间:	指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德美化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德美化工股票的价格
复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或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text{考核年度值}/\text{基期值})^{(1/\text{年数})}-1$,公式中符号 \wedge 代表分数指数幂,公式中的基期值是指2007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及2007年度净利润,即今后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均是和2007年度的对应值进行比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T年度:	指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8年度)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德美化工《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美化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是德美化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上述人员需在德美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

关键岗位员工是指在德美化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德美化工的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有兼任职位时，授予的期权数量以岗位系数高的职位为准。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关键岗位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岗

位员工，激励对象具体包括：

- 1、董事、高管人员共三名
- 2、核心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共二百五十四人

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除参加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三、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34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1340万股，占本公司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13400万股的10%。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德美化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股票。

四、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340万份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基准数量如下：

	项目	姓名	合计拟授予股票 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 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 时总股本的比例
	基准数				
一、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					
1	董事、副总经理	范小平	36	2.687%	0.269%
2	营销中心主任	徐欣公	30	2.239%	0.224%
3	财务负责人	周红艳	30	2.239%	0.224%
4	福建公司经理	陈秋有	30	2.239%	0.224%
5	首席技术专家	胡家智	36	2.687%	0.268%
6	营销总监	郝结明	25	1.866%	0.187%
7	服务中心主任	刘金华	25	1.866%	0.187%
8	研发中心主任	郭玉良	25	1.866%	0.187%
小计		-	237	17.687%	1.769%
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		249 人	1103	82.313%	8.231%
合计			1340.00	100%	10%

注：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股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即不超过134万份。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计划拟授予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于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完成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并公告后确定。

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如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等待期为一年。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德美化工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美化工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德美化工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转让其因本计划而持有的德美化工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德美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7.38元的价格认购一股德美化工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德美化工股票收盘价。
-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德美化工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1、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行权资格的法定情形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 3、行权条件，其中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的比较基期均为2007年度，假设本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T年：

（1）首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第二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1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T+1年度与2007年度相比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累计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3）第三次行权条件为公司2007年度至T+2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并且2007年度至T+2年度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T+2年度与

2007年度相比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累计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875%。

净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净利润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且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与最终行权挂钩，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方可以行权，核心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方可以行权。

（二）行权安排

本计划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可按每年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其中：

首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时间为自本计划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九、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_1$$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1/n_1$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1+n_2) / (P_1+P_2 \times n_2)$$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2、缩股

$$P=P_0 \div n_1$$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n_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_1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_2) / P_1 \times (1 + n_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_2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若有上述调整情形发生，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十、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一）本计划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根据《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确认，并依据本计划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2、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资格进行确认；

3、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分配方案报由股东大会决定；

5、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股票期权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7、公司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8、公司将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的资料报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备案。

（三）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公司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以及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但最后一次行权后满2年才离职的除外。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严重失职、渎职；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激励对象单方面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

(1)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2) 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应当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4) 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情形。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

行权数量。

(二)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依本计划获授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即被取消。

(五)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得依本计划获授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继续有效。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 1、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2、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半数成员更换。

(六)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行权期权取消，本计划终止。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

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其他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可行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其他股本扩张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获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务、股份锁定与解锁、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有效，至本计划实施完毕后失效。

（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其他规定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2、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3、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未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公司承诺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本计划管理办法。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5、本计划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